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Draft) A70/77
2017 年 5 月 31 日

甲委员会第六份报告

（草案）

甲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在 Hanan Mohamed Al-Kuwari 博士（卡塔尔）、Philip Davies 先生（斐济）和 Anandrao Hurree 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下举行了其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决定建议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与下列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和决议：

16. 在生命全程促进健康

16.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进展

一项经修正的决定

16.2 卫生部门为努力实现并超越 2020 年目标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中的作用

一项决定

14. 传染病

14.2 全球媒介控制对策

一项决议，题为：

– 全球媒介控制对策——控制媒介传播疾病的综合方针

议程项目16.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进展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关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进展的报告[1]，决定要求总干事继续按 WHA69.11 号决议（2016 年）要求，每两年一次就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卫生问题进行报告，将急诊和基本外科治疗及麻醉作为全民健康覆盖内容予以加强的情况。

[1] 文件 A70/35。

议程项目16.2

卫生部门为努力实现并超越 2020 年目标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中的作用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关于卫生部门为努力实现并超越 2020 年目标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中的作用的报告[1]，决定：

(1) 批准加强卫生部门参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努力实现并超越 2020 年目标的路线图；

(2) 要求总干事向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路线图的实施进展，并向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进一步报告相关进展以及秘书处根据为《化管方针》和 2020 年以后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问题制定建议的闭会期间程序的结果，为更新路线图采取的行动[2]。

[1] 文件 A70/36。
[2] 见 WHA69.4 号决议（2016 年），第 2(10)段。

议程项目14.2

全球媒介控制对策——控制媒介传播疾病的综合方针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全球媒介控制对策的报告[1]；

赞赏秘书处在与会员国及全球卫生界广泛磋商后开展的 2017-2030 年全球媒介控制全面对策[2]的制定工作，为编写报告奠定了基础[1]；

强烈意识到媒介传播疾病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会构成的负担和威胁；社会、人口和环境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天气相关因素造成的影响；媒介对杀虫剂日益加强的耐药性，以及蚊虫和其它媒介向未受影响区域的扩散；

认识到需要进行合作，以预防、发现、报告和应对媒介传播疫情，避免《国际卫生条例（2005）》载明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注意到最近在防治疟疾、盘尾丝虫病、淋巴丝虫病、恰加斯病和其它疾病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以往的失败和现有的挑战，相关经验教训可用于其它媒介传播疾病；

认识到需要就媒介控制采取综合的全面方针，以协助制定和实现国家和全球防治具体疾病的目标，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解决卫生的社会决定因素，处理卫生不平等；

深切关注目前全球媒介控制能力有限，特别是公共卫生和发展规划严重缺乏掌握公共卫生昆虫学技能的人员，

1. **欢迎**报告及其附件中阐述的综合性全球媒介控制和应对战略方针；

[1] 文件 A70/26 Rev.1。
[2] 文件草稿全文可自 http://www.who.int/malaria/global-vector-control-response 获取（2017 年 5 月 15 日访问）。

2. **敦促**会员国[1]：

(1) 酌情根据报告[2]中概述的综合性全球媒介控制和应对战略方针，制定或调整现有的国家媒介控制战略和业务计划，并使之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保持一致；

(2) 在评估媒介控制需求的基础上，在政府各级和所有相关部门酌情建立和维持适当人力资源（尤其是公共卫生昆虫学领域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机构的能力；

(3) 促进对媒介及其传播病原体的基础研究，并促进对媒介控制手段，包括生物手段技术和方法的应用研究，评估其对疾病、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和环境的影响，并评价如何将其与疫苗、药物和其它干预措施相结合；

(4) 酌情根据“同一个健康”思路以及媒介和传染性疾病综合方针，促进包括市政当局和地方行政机构在内的政府各级和各部门合作，并通过有组织的利益攸关方团体推动社区参与和开展社区动员；

(5) 酌情加强国家级和次国家级媒介监督、预测和干预措施监测的能力，包括在媒介对杀虫剂的耐药性，以及杀虫剂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等方面，并将其纳入公共卫生监测系统；

(6) 通过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建立网络等方式，参与和加强跨境和区域合作，以建立媒介传播疾病的适当预防、监测、控制和应对能力；

(7) 酌情与相关部门的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机构和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合作，支持和促进执行世卫组织的综合性全球媒介控制和应对战略方针；

3. **要求**总干事：

(1) 继续制定和传播规范性指导意见、政策建议和实施指南，支持会员国[1]减少媒介传播疾病的负担和威胁，包括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因地制宜开展有效的、可持续的并符合伦理的媒介控制工作；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文件 A70/26 Rev.1。

(2) 继续促进研究媒介传播疾病系统和发展新颖的产品、方法、工具、技术和方针，并支持生成关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以及对疾病、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和自然环境的影响的循证知识；

(3) 就与执行新的媒介控制方针有关的伦理因素和问题进行审查并提供技术指导，以制定缓解策略和解决办法，处理卫生不公平现象；

(4) 就与落实媒介控制有关的伦理因素和问题进行审查，包括审查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以制定缓解策略和解决办法，处理卫生不公平现象；

(5) 尤其在有新的循证知识出现，可据以发明和改进产品、工具、技术和方法的情况下，广泛传播并适当更新针对所有相关媒介传播疾病的综合媒介控制技术指导意见；

(6) 加强秘书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的能力，并确保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以指导全球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以及其它政府间机构开展合作，更好地开展媒介控制；

(7) 与会员国协商，并酌情通过区域委员会，根据世卫组织媒介控制技术指导意见制定区域行动计划，包括制定报告[1]所述的重点活动；

(8) 向各国提供支持，以制定和/或更新国家媒介控制和媒介传播疾病控制战略，同时与综合性全球媒介控制和应对战略方针保持一致，并酌情与其他正在推行的传染病控制战略和疫情应急对策保持一致。

(9) 监测综合性全球媒介控制和应对战略方针的实施，向第七十五届、第八十届和第八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在实现里程碑和各项目标方面的影响和进展情况。

= = =

[1] 文件 A70/26 Rev.1。